

证券代码：400272

证券简称：鹏博士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    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美国际商务中心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 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电子通讯投票  
√ 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说明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866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监事会相关治理制度相应废止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，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866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；反对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《鹏博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《鹏博士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《鹏博士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《鹏博士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866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；反对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森国、吴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